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银华 300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61 号)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银华沪深 300 (LO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14 年 1 月 7 日起,终止银华沪深 300 (LOF) 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 476 号)同意。</p> <p>为保证基金转型期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p>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沪深 300 (LOF) 将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终止上市，同日《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型期间银华沪深 300 (LOF) 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公司网站上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免长途话费)。

2、银华沪深 300 (LOF) 基金转型完成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之银华 300A 和银华 300B 份额上市时间以及银华沪深 300 份额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额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